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7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已于前期披露《舍得酒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目前,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再次延期至2020年9月24日前就《监管工作函》作出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72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射洪市公安机关通知,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富全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于2020年9月1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调查。公司已对其相关工作做了妥善安排,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西安分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西安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在西北区域中心设立二级部门西安分公司。近日,公司完成了西安分公司的设立,取得了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管委会西部云谷1期1号楼10层南侧

负 责 人:鲁小剑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设立西安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设立了西北区域中心,并设立二级部门西安分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全国市场的影响力,增强公司为西北地区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设立西安分公司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西安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7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4,599,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3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	01*****243	胡智彪
3	06*****641	胡慧玲
4	00*****294	胡慧玲
5	01*****792	胡智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钱婷婷

咨询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电话:0579-87312889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A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34	00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0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发布《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6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在非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继续执行上述限额。

3)本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8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4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2元/股。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402.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12.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843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0年9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证投资	1,250,000	28,525,000.00	-	28,525,000.00	24
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2,500,000	57,050,000.00	285,250.00	57,335,250.00	12
合计	3,750,000	85,575,000.00	285,250.00	85,860,25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57,5357,2898
末“6”位数	968062,468062
末“7”位数	0507438,1757438,3007438,4257438,5507438,6757438,8007438,9257438
末“8”位数	26669566,0657434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芯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芯海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269,09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53,770.00	59.76%	8,903,786	69.83%	0.04557233%
B类投资者	5,600.00	0.17%	25,512	0.20%	0.04555714%
C类投资者	1,309,720.00	40.06%	3,820,702	29.97%	0.02917190%
合计	3,269,090.00	100.00%	12,750,000	100.00%	0.03900168%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其余为C类投资者;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3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2020年09月16日09:30:15)。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59.9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96%。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80.8852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4,08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09%)。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5.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0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699782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60,8260,7493
末“5”位数:	10580,60580
末“6”位数:	786758,986758,186758,386758,586758,561796,0617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6,8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统计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9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673,7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坤34号资管产品	1,000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坤35号资管产品	1,000
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钱春芳	钱春芳	1,000
6	谢志远	谢志远	1,000
7	王柯华	王柯华	1,000
8	陈林富	陈林富	1,000
9	孙蕾	孙蕾	1,000
10	陈武峰	陈武峰	1,000
11	李石	李石	1,000
12	唐武盛	唐武盛	1,000
13	吴岚	吴岚	1,000
14	曹建	曹建	1,000
15	孙伯荣	孙伯荣	1,000
16	杨兴厚	杨兴厚	1,000
17	平云英	平云英	1,000
18	邵学	邵学	1,000
19	桑培洲	桑培洲	1,000
20	李世飚	李世飚	1,000
21	李宏达	李宏达	1,000
22	王燕燕	王燕燕	1,000
23	李汝	李汝	1,000
24	李颖俊	李颖俊	1,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0年8月17日刊登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3,014,930	31.17%	4,080,597	0.01353463%	50.01%
B类投资者	1,150,000	11.89%	1,555,950	0.01353000%	19.07%
C类投资者	5,508,860	56.95%	2,523,053	0.00457999%	30.92%
总计	9,673,790	100%	8,159,600	-	100%

注: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零股1,454股根据零股处理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向A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50%。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